

#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本協會為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執行/辦理113年度商品驗證暨工廠檢查人員訓練，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 一、蒐集之目的：

進行本協會業務運作（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產業輔導、訓練行政）、客戶管理、行銷、存款或匯款、採購與供應管理、場所進出安全管理、董事監事名冊管理、內部的調查統計與分析。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代號	類別	代號	類別
C00一	辨識個人者	C0五六	著作
C00二	辨識財務者	C0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
C00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七二	受訓經驗
C0一一	個人描述	C0八八	保險細節
C0二四	其他社會關係	C0九一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
C0三八	職業	C0九二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
C0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	C0九三	財務交易
C0五一	學校紀錄	C0九四	賠償
C0五二	資格或技術	C一〇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
C0五四	職業專長	C一〇二	約定或契約
C0五五	委員會之會員資格	C一〇三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至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為止。
- 2、地區：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用於台灣及海外地區。
- 3、對象：本協會及其他與本協會有業務往來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 4、方式：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四、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 2、當事人行使之方式

當事人行使前項權利均得透過本協會電子郵遞信箱 [ctcatp@gmail.com](mailto:ctcatp@gmail.com) 以電子郵件告知。

###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本協會將無法提供相關資訊及服務。

### 六、本告知書內容之變更

本協會保有修訂本告知文件之權利，當本協會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上作出修改時，我們會更新告知事項內容，並透過當事人所提供的電子郵遞信箱通知相關變更事項。

### 七、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當事人同意提供詳實的個人資料，並隨時更新最新之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實，本協會可能無法提供完整的服務，並有權隨時終止提供相關資訊及服務。

### 八、對本協會持有您的個人資料，本協會會依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 本人已完整閱讀，並瞭解及同意上述告知事項。

當事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